

上海解放70周年

← (上接3版)

产阶级的方针政策，以激起民族资本家的进步性和建设性。随后的6月25日，毛泽东、党中央又致电华东局并转上海市委，将由北平返沪的黄炎培、盛丕华、包达三等民主人士聘为上海市人民政府顾问，中心目标就是要对上海资本家进行政治动员，促进其恢复企业生产。7月，杰出实业家、民主建国会创建人之一胡厥文还在中共中央华东局和上海市委支持下，创办了上海工商界夏令学习会。12月，在上海商界拥有重要影响力的盛丕华被任命为上海市第一任党外副市长，这对工商业者而言无疑也是一个积极信号。

从中央到上海的重视和动员，对民营企业恢复生产确实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以近代民族工业的代表性行业纺纱业为例，1920年代初上海的纱锭总数一度约占全国4成，到抗战前这一比例更是上升到超过5成，而民营纺织企业则占据了上海纱锭总量的绝大部分。纺纱业的恢复对上海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根据新华社的报道，截至6月22日，全市54家民营纱厂复工开动纱锭1006980枚，超过解放前夕开动的数目，约占可运转纱锭1392000枚的80%。每日约出纱1930余件，比解放前每日约增产40件，其中申新九厂每枚纱锭20小时的产量也由5月24日的0.62磅增至6月22日的0.65磅（《上海五十四家私营纱厂复工》，《新华社电讯稿》1949年新401期）。年底，全市各主要工业行业民营企业的开工率已由刚解放时的25%上升到61.7%，其中钢铁、棉纺、染

织、毛纺、冶炼、机器制造等行业开工率均超过80%。民营经济的恢复为上海经济发展注入了动力，1949年上海工业总产值中民营经济占比达到83.1%[当代上海研究所、上海市地方史志学会：附录“上海解放初期大事记（1949—1952）”，《当代上海研究论丛（第1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版]。

上海民营工商业和民营经济的恢复发展，又使得企业联合的需求日渐强烈。8月5日，有600多名代表与会的上海市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进入最后一天，盛丕华在会上提出组织工商业联合会的建议，会上审议通过了“请组织工商联合会”提案，该提案由姜鉴秋、王志莘、项叔翔、严谔声、刘靖基、杨立人等共同提议，连署人包括包达三、陈叔通、徐永祚等24人。这在5月27日市工业会和市商会联合组织成立“上海市商会、工业会临时工作联合小组委员会”的基础上，又往前迈进了一步，并且工业的重要性也被提到商业之前。8月7日，周恩来总理在上海市市委所发关于准备成立工商业团体电报上批示：“以成立工商业联合会为好。公营企业主持人员也要参加，但不要占多数，以利团结并教育私人工商业家。”（参见王昌范《1949：上海工商业团体组建的台前幕后》，《世纪》2009年第6期）今日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的源头渊薮可追溯到这里，这也彰显了上海在当时全国工商业中的地位。

8月9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组织工商业联合会的指示》指出：“工商业联合会重心应是私营企业，工业较商业比

重应逐渐增加，公营企业主持人之参加，在各地亦应随各地工商业联合会之发展逐次增加，以便不占多数而能起推动其进步的作用。”同月26日，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成立，陈毅市长在讲话中指出筹备会“联合了公私营企业，完全是遵照公私兼顾的政策，希望从筹备会到正式成立联合会，都能多代表私营企业的困难和意见”，希望工商业联合会“今后多代表市民利益，大胆向政府提供积极性的建议，共同解决当前的困难”（《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昨日举行成立大会》，《商报》1949年8月28日）。随后，工商联筹备会先后接管了上海市商会和上海市工业会，成为上海工商业界新的领导核心。1953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成立，首任主席陈叔通即有上海工商金融经历，其在首届联合会代表大会所作开幕词《为实行国家总路线、正确地发挥私营工商业的积极作用而奋斗》，与陈毅在筹备会上的讲话若合符节。

全国支援上海与上海支援全国

上海从来都是全国的上海，没有全国的支持，解放初上海的经济局势不可能恢复稳定和发展，同时上海在经济恢复和发展之后也反哺服务于全国大局和整体战略。1949年7月22日—8月15日，新任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不久的陈云到上海调研工作并随后主持召开全国财经工作会议，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五大解

放区财经负责人参加。是次会议明确了一个基调，即将上海经济稳定下来，就可稳定全国经济，并就上海与全国的关系提出“全国支援上海，上海支援全国”的方针。毛泽东在听了关于这次会议的汇报后也表示，“我们必须维持上海，统筹全局问题的电报（一九四九年九月三日）”，《党的文献》2010年第1期。无论是全国支援上海，还是上海支援全国，离不开对于资源的统一调度，由此统一全国财经工作和重要物资的调度进行统一成为此后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一个工作重点。9月9日华东区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成立，即为这个财经统一过程中的一步，目的是便于调动华东区的物资支援上海，并使上海跟华东各省及其他各大区之间的横向沟通联系更顺畅，这为后续进一步统一全国财经做出了先期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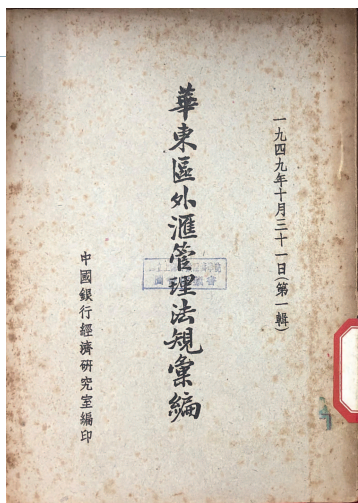
财政方面，入城之初上海市财政税务系统遵循的是接管沈阳所形成的“原封不动、先接后分”方针，对原国民政府国税市税仍暂沿用旧制继续征收，只取消保卫团费、保安特捐等少量捐税和一些重复征税，收税方案采用自报实缴、轻税重罚原则，给处于恢复中的民营企业创造一定的宽松经营条件。随着上海工商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生产的逐渐恢复，税收收入也逐渐改善，到8月上海市政府已收支相抵，到10月上海即开始向中央财政上缴巨额资金。民营经济在这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1949年底上海市工业企业单位20307户，其中国营143

户，公私合营15户，私营20149户。到1950年，上海的税收总额已占全国税收的22%，上缴中央财政占全市财政收入比例达85%[附录“上海解放初期大事记（1949—1952）”，《当代上海研究论丛（第1辑）》，在支援全国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金融方面，人民币依靠国家强制力逐渐成为市场唯一通行的货币，货币发行权在中央，而原来由民营金融主导的利率形成机制也逐渐转为由中国人民银行主导。同时，原主宰全国金融体系的所谓“四行、两局、一库”均由人民政府接管，除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改组为专业银行，总管理处迁至北京外，其余均停业。尽管政府对上海民营金融行业加强了管理和整顿，但后者在解放初金融支持民营经济恢复发展方面还是发挥了重要作用。1949年6月至12月，上海金融业发放贷款近3800亿元人民币，其中民营金融业的放款比重在70%以上[《项叔翔在全国金融业联席会议上的发言》（1950年8月1日），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S172-4-5]。在此支持下，三分之二的民营纺织印染厂，7成的民营面粉厂，部分其他轻工业和各类重工业工厂都得到了收购产品或加工订货的扶助，一大批民营企业得以恢复生产。

物资方面，为了应对物资短缺和通货膨胀局面，上海市政府采取了向市场大量抛售、向市民实行平价粮配售、加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等措施。在中央统一决策和全国支持下，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从老解放区调棉花、从周边和产粮大省调大米、从北方调煤，依托上海陆续成立的系列国营商业机构加大对于市面上粮、纱、布、食油等的供应，单10月所抛售上述物资就回笼货币454亿元，而其中10月31日抛售布匹达17600匹，占当日市场总成交量比重达98.91%[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回忆城市接管》（下），中国文史出版社2017年版，第558、559页]。全国的统一调度支持，为上海平抑飞涨的物价提供了充足的物资“炮弹”，也为解放前原料和燃料已趋于衰竭的上海工业企业恢复生产补给了供应，上海很快便恢复工业总产值全国第一的地位，并在对内贸易自由政策的支持下复又成为华东地区的物资集散中心。

（作者为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 《华东区外匯管理法規彙編》第一輯和1949年12月的《金融月刊》（上海社會科學院圖書館館藏）

← 謝壽天（上海解放時擔任軍管會金融處副處長）簽名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保險單（上海財大博物館館藏）